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1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衛生	修正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自110年11月15日起生效.....	1
地政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2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泰宏君等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	28
文化	指定永樂町派出所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	3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4日府地開字第11060139641號函予陳秀華	34

其 他 類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09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 號碼.....	36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10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 號碼.....	41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03011421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自110年11月1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

- 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以下簡稱萬芳醫院），以推展醫療保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以臺北市府衛生局為委託人。
- 三、 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人提供萬芳醫院之土地、建物及水電等既有基本設施，以現況交予受委託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受託人）使用，並由受託人自負管理、經營及維護責任。受託人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需求，應經委託人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 區域級以上公立醫療機構、曾經營或受託經營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醫療法人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且其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者，得申請經營萬芳醫院。
- 五、 委託經營期限為九年。
- 六、 委託人應就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之委託條件、委託方式、委託期間等事項及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等事項公告之。
- 七、 申請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書面營運計畫書，並於同日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前項申請，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委託人同意撤銷者，申請保證金應予發還。
- 八、 申請人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如為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大學院校，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如為醫療法人或私立大學院校，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機構簡介。
 - （二）法人登記證書。
 -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四）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 （五）送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九、 第七點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 （二）萬芳醫院委託經營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名稱。
 - （三）服務目標。
 - （四）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
 - （五）服務內容或方式。

- (六)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醫療檢驗儀器配置。
 - (七) 預估委託標的之經營成效。
 - (八) 曾經營或受託醫療機構之實績。
 - (九) 經營財務之籌措。
 - (十) 經營期間資金運用之財務分析。
 - (十一)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
 - (十二) 經營期間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金額。
 - (十三) 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事宜。
- 十、 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格審查：由委託人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次日起七日內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並發還申請保證金。
 - (二) 評選：由委託人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委託經營有深入研究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 (三) 經評選不符甄選公告所定分數而不予排序者，委託人應通知其結果，並發還申請保證金。
- 十一、 評選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依本要點並得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評選委員會成員與委託經營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十二、 評選委員會應就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
評選委員會在進行審查時之基準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申請人之組織、財務狀況及履約(經營)實績。
 - (二) 營運方針及投資計畫方案，包含投資項目及金額。
 - (三) 組織架構及財務規劃健全程度。
 - (四) 經營期間成本效益及財務分析之合理性。
 - (五)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
 - (六) 其他。
- 十三、 委託人應於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通知其於六十日內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報請本府核准；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申請，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評選第二順位以後申請人依序遞補。
受前項遞補通知之申請人應於委託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前項規定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以此類推。
受託人於簽約時得將繳納之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不足部分應補足之。

委託人應於簽約程序完成後，發還其餘未受遞補通知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十四、 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案名稱。
- (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三) 委託起迄日期。
- (四) 委託經營業務之性質、項目和範圍、醫院病床數、服務人力、原則。
- (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六) 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財產清冊、產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七) 受託人之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 (八) 契約變更之要件及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 (九) 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要件。
- (十) 受託人應繳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 (十一)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 (十二)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 (十三)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本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
- (十四)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 (十五)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營運計畫書及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六) 其他約定事項。

十五、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除受託人有第七款規定情事，委託人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外，委託人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人要求時，委託人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計畫書不符者。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委託人查核者。
- (三)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 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者。
- (五)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者或將設施、設備讓與第三人使用者。

- (六) 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者。
 - (七) 經營不善中途停業未能立即改善復業者。
 - (八) 未依契約約定進行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者。
 - (九) 未於契約簽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備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或未於三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區域醫院評鑑。
 - (十) 積欠應繳納委託人之權利金，超過契約約定期限者。
 - (十一) 委託經營之標的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損壞者。
 - (十二) 違反本要點或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營運計畫書所提出之文件、承諾書或依本要點規定提交之其他文件經發現為虛偽不實者。
- 十六、 契約簽訂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或內容有變更而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者。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 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七、 契約經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受託人應於九十日內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有關之一切財物、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前項情形經委託人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人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 十八、 委託人對於委託經營業務應成立監督單位，負責建立契約檔案，訂定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委託業務執行情形等事項。
- 十九、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成立監督單位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查核得以電話查詢、實地查訪或要求受託人提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為之。
- 二十、 受託人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時程：
- (一)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內，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報告，送委託人核定。
 - (二)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內，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十日內，提交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送委託人核

定。

- 二十一、受託人向受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時，應依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計收。但掛號費得參酌醫院評鑑等級向委託人提報調整，經委託人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標準收費。
受託人應掣發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二十二、受託人應將經營萬芳醫院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等款額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 二十三、受託人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及區域醫院評鑑之醫療設施標準，與環保、消防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所需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投資金額，委託期間內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但非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而提前終止契約者，投資金額得按經營天數比例縮減之。
受託人如為現任經營者，得以最近一期經營期間設備、儀器、建築物改良之投資資產，就鑑價項目及第三方公正專業鑑價機構，取得委託人同意，依所出具之資產鑑價結果，抵減前項最低投資金額。
- 二十四、受託人應每年依下列標準繳納固定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營運不滿一年者，權利金按該年實際營業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率定之：
- (一) 固定權利金：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 (二) 經營權利金：依委託經營標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以下簡稱萬芳醫院），以推展醫療保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u>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 ，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以下簡稱萬芳醫院），以推展醫療保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要點。	明確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以 <u>臺北市政府</u> 衛生局為委託人。	二、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以 <u>本府衛生局</u> （以下簡稱 <u>衛生局</u> ）為委託人。	統一用語，本要點各點均採用「委託人」，並未使用「衛生局」簡稱，故予以刪除。
三、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人提供萬芳醫院之土地、建物及水電等既有基本設施，以現況 <u>交予</u> 受委託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受託人）使用，並由受託人自負管理、經營及維護責任。受託人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 <u>需求</u> ，應經委託人報經本府核准 <u>後，始得為之</u> 。	三、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人提供萬芳醫院之土地、建物及水電等既有基本設施（ <u>附錄一</u> ）以現況予接受委託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受託人）使用，並由受託人自負管理、經營及維護責任。受託人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 <u>行為</u> ，應經委託人報經本府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委託之土地、建物及水電等既有基本設施為契約之附件，相關財產清冊不須與本要點一同公告，爰刪除「附錄一」。 2. 將「行為」改為「需求」，以明訂受託人欲進行相關事項時，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3. 明定受託人如欲進行附屬業務轉委託、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須事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受託人始得為該等需求，俾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
四、 <u>區域級以上</u> 公立醫療機	四、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	1. 依據醫療法第五條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構、<u>曾經營或受託經營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醫療法人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且其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者，得申請經營萬芳醫院。</u></p>	<p><u>團（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大學院校且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者，得申請經營萬芳醫院。</u></p>	<p>一項規定，醫療法人即包含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故修正文字，刪除「財團（社團）」等文字。</p> <p>2. 考量萬芳醫院主體規模龐大，且影響民眾健康權益甚鉅，須確保萬芳醫院營運不中斷，且醫療保健服務品質無虞，故增訂各申請人必須具備一定之醫院經營實績。</p>
<p><u>五、委託經營期限為九年。</u></p>		<p>本點由現行第十二點最後一段移列。</p>
<p><u>六、委託人應就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之委託條件、委託方式、委託期間等事項及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等事項公告之。</u></p>	<p><u>五、委託人應就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之委託條件、委託方式、委託期間等事項及申請者資格、申請期間等事項公告之。</u></p>	<p>1. 點次變更。 2. 統一用語。</p>
<p><u>七、申請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書面營運計畫書，並於同日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前項申請，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委託人同意撤銷者，申請保證金應予發還。</u></p>	<p><u>六、申請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檢附營運計畫書，並於同日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申請者已繳納申請保證金後，非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而撤銷申請者，申請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u></p>	<p>1. 點次變更。 2. 統一用語。 3. 參酌政府採購案件押標金之精神，如無特殊事由，保證金應以發還為原則，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經委託人同意撤銷者，申請保證金應予發還。</p>
<p><u>八、申請人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如為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大學院校，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u></p>	<p><u>七、申請者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如為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大學院校，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u></p>	<p>1. 點次變更。 2. 統一用語，將「申請者」改為「申請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文件；如為醫療法人或私立大學院校，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機構簡介。</p> <p>(二) 法人登記證書。</p> <p>(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p> <p>(四)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五) 送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p>	<p>如為醫療法人或私立大學院校，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機構簡介。</p> <p>(二) 法人登記證書。</p> <p>(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p> <p>(四)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五) 送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p>	
<p>九、第七點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名稱 (全銜)。</p> <p>(二) 萬芳醫院委託經營申請案 (以下簡稱申請案) 名稱。</p> <p>(三) 服務目標。</p> <p>(四) 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p> <p>(五) 服務內容或方式。</p> <p>(六)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醫療檢驗儀器配置。</p> <p>(七) 預估委託標的之經營成效。</p> <p>(八) 曾經營或受託醫療機構之實績。</p> <p>(九) 經營財務之籌措。</p> <p>(十) 經營期間資金運用之財務分析。</p> <p>(十一)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p> <p>(十二) 經營期間設備、儀</p>	<p>八、第六點之營運計畫書應就本案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者名稱 (全銜)。</p> <p>(二) 委託案名稱。</p> <p>(三) 服務目標。</p> <p>(四) 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p> <p>(五) 服務內容或方式。</p> <p>(六)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醫療檢驗儀器配置。</p> <p>(七) 預估委託標的之經營成效。</p> <p>(八) 曾經營或受託醫療機構之實績。</p> <p>(九) 經營財務之籌措。</p> <p>(十) 經營期間資金運用之財務分析。</p> <p>(十一)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p> <p>(十二) 經營期間開辦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p>	<p>1. 點次變更。</p> <p>2. 原第六點，配合調整點次為第七點。</p> <p>3. 統一用語。</p> <p>4. 本案為萬芳醫院第四期委託經營，刪除「開辦」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金額。 (十三)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事宜。	之投資金額。 (十三)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事宜。	
十、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格審查：由委託人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 <u>次日起</u> 七日內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並發還申請保證金。 (二)評選：由委託人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委託經營有深入研究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 <u>進行評選作業</u> 。 <u>(三)經評選不符甄選公告所定分數而不予排序者，委託人應通知其結果，並發還申請保證金。</u>	九、萬芳醫院委託經營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規定： (一)資格審查：由委託人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七日內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並發還申請保證金。 <u>申請件數只有一家者，不進行資格審查，視為流標，並重新辦理公告。</u> (二)評選 <u>委員會</u> ：由委託人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委託經營有深入研究之外部專家學者， <u>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u> 。評選委員會 <u>成員與委託經營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u> 。	1. 點次變更。 2. 統一用語，將「萬芳醫院委託經營申請案」改為「申請案」。 3. 第一項「依下列規定辦理」，增列「辦理」文字，以明確文意。 4. 加入「次日起」以明訂起始日。 5. 現行條文第一款但書規定將另於招標文件公告，且核其性質亦非屬資格審查，爰予刪除。 6. 評選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俟評選完成後即予解散，為免與一般任務編組文義混淆，刪除「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 7. 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押標金發還之相關規定，增訂「經評選不符甄選公告所定分數而不予排序者，委託人應通知其結果，並發還其申請保證金」。 8. 「評選委員會成員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託經營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屬評選委員相關規範，與本點審查較無相關，故移列至第十一點，以資明確。
<p><u>十一、</u> 評選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依本要點並得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u>評選委員會成員與委託經營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u></p>	<p><u>十、</u> 評選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依<u>評選作業規範</u>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評選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時，倘遇有未盡事項時，明定得參採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3. 迴避規定由現行第九點第二款移列至本點。
<p><u>十二、</u> 評選委員會應就<u>營運計畫書</u>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p> <p>評選委員會在進行審查時之基準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u>申請人之組織、財務狀況及履約(經營)實績。</u></p> <p>(二) <u>營運方針及投資計畫方案，包含投資項目及金額。</u></p> <p>(三) <u>組織架構及財務規劃健全程度。</u></p> <p>(四) <u>經營期間成本效益及財務分析之</u></p>	<p><u>十一、</u> 評選委員會應就<u>書面資料</u>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p> <p>評選委員會在進行審查時之基準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u>申請者之組織及財務狀況及履約(經營)實績。</u></p> <p>(二) <u>執行本案之營運方針及投資計畫方案。</u></p> <p>(三) <u>經營本案之組織架構健全程度。</u></p> <p>(四) <u>經營本案之財務規劃健全程度。</u></p> <p>(五) <u>本案經營期間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文意修正更為明確。 3. 統一用語，將「申請者」改為「申請人」。 4. 精簡文字，刪除「書面資料」、「執行本案」、「經營本案」、「本案」等文字。 5. 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投資計畫方案應含投資金額之額度及投資項目。 6. 原第二項第三及四款合併。 7. 新增第二項第五款「權利金給付」，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合理性。</p> <p>(五)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p> <p>(六) 其他。</p>	<p>本效益及財務分析之合理性。</p> <p>(六) 其他。</p>	<p>審查營運計畫書所載之「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p>
<p>十三、委託人應於<u>評選出最優申請人</u>後，通知其於六十日內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報請本府核准；逾期<u>未完成者</u>，視為放棄申請，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u>評選第二順位以後申請人依序遞補</u>。</p> <p><u>受前項遞補通知之申請人應於委託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前項規定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以此類推。</u></p> <p><u>受託人於簽約時得將繳納之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不足部分應補足之。</u></p> <p><u>委託人應於簽約程序完成後，發還其餘未受遞補通知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u></p>	<p>十二、委託人應於<u>審議決定受託人</u>後，通知其於六十日內簽訂<u>臺北市立萬芳醫院</u>委託經營契約及報請本府核准並經法院辦理公證；逾期視為放棄，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第二順位遞補，<u>完成簽約程序。未錄取者發還申請保證金，錄取者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將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不足部分錄取者必須補足其餘履約保證金。委託經營管理期限為九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文意修正更為明確。 3. 本案之契約前經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處認定為公法契約，無須公證，故刪除「並經法院辦理公證」文字，以符實際。 4. 本要點已明定為「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無須在各點將標的物重述，故刪除「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並將「委託經營契約」簡稱契約。 5. 修正「受前項遞補通知之申請人應於委託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前項規定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以此類推」，以明確權利義務。 6. 依據政府採購法，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屬於受託人之權利，而非委託人。 7. 增訂「委託人應於簽約程序完成後，發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餘未受遞補通知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以明確權利義務。</p> <p>8. 「委託經營管理期限為九年。」之規定與簽約程序無涉，移列第五點，以資明確。</p>
<p>十四、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委託案名稱。</p> <p>(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p> <p>(三) 委託起迄日期。</p> <p>(四) 委託經營業務之性質、項目和範圍、醫院病床數、服務人力、原則。</p> <p>(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p> <p>(六) 委託<u>經營之標的、財產</u>清冊、產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p> <p>(七) 受託人之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p> <p>(八) 契約變更之要件及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p> <p>(九) <u>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要件。</u></p>	<p>十三、<u>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u>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委託案名稱。</p> <p>(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p> <p>(三) 委託起迄日期。</p> <p>(四) 委託經營業務之性質、項目和範圍、醫院病床數、服務人力、原則。</p> <p>(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p> <p>(六) <u>委託人所提供服務設施、設備之</u>清冊、產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p> <p>(七) 受託人之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p>	<p>1. 點次變更。</p> <p>2. 本要點已明定為「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無須在各點將標的物重述，故刪除「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並將「委託經營契約」簡稱契約。</p> <p>3. 第六款修正文字，使文意更臻明確。</p> <p>4. 原第八款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用語，分列於第八及九款，原第九款後推。</p> <p>5. 「經營計畫契約」修正為「營運計畫書」，以明確旨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u> 受託人應繳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p> <p><u>(十一)</u>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p> <p><u>(十二)</u>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p> <p><u>(十三)</u>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本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p> <p><u>(十四)</u>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p> <p><u>(十五)</u>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u>營運計畫書</u>及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p> <p><u>(十六)</u> 其他約定事項。</p>	<p><u>(八)</u> <u>契約變更、解除、終止等規定</u>與違反契約應負責任之規定。</p> <p><u>(九)</u> 受託人應繳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p> <p><u>(十)</u>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p> <p><u>(十一)</u>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p> <p><u>(十二)</u>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本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p> <p><u>(十三)</u>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p> <p><u>(十四)</u>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u>經營計畫契約之</u>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p> <p><u>(十五)</u> 其他約定事項。</p>	
<u>十五</u>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	<u>十四</u> 、受託人有下列 <u>第七款</u>	1.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事之一，<u>除受託人有第七款規定情事，委託人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外</u>，委託人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人要求時，委託人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u>損害</u>賠償。</p> <p>(一) 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計畫書不符者。</p> <p>(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委託人查核者。</p> <p>(三)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四) 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者。</p> <p>(五)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者或將設施、設備讓與第三人使用者。</p> <p>(六) 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者。</p> <p>(七) 經營不善中途停業未能立即改善復業者。</p> <p>(八) 未依契約約定進行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者。</p> <p>(九) 未於契約簽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p>	<p><u>以外情事之一者</u>，委託人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人要求時，委託人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u>受託人有違反下列第七款規定者，委託人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u></p> <p>(一) 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計畫書不符者。</p> <p>(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委託人查核者。</p> <p>(三)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四) 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者。</p> <p>(五)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者或將設施、設備讓與第三人使用者。</p> <p>(六) 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者。</p> <p>(七) 經營不善中途停業未能立即改善復業者。</p> <p>(八) 未依契約約定進行<u>開辦</u>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者。</p> <p>(九) 未於<u>臺北市立萬芳</u></p>	<p>2. 修正第七款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敘述方式，以明確文意。</p> <p>3. 委託人「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修正為「應通知限期改善」，以明確旨意。</p> <p>4. 加註係「損害」賠償，以貼近法規制定原意。</p> <p>5. 本案為萬芳醫院第四期委託經營，刪除「開辦」文字。</p> <p>6. 本要點已明定為「臺北市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無須在各點將標的物重述，故刪除「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並將「委託經營契約」簡稱契約。</p> <p>7.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p>8. 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用語，將「偽造不實」修正為「虛偽不實」。</p> <p>9. 增加「依本要點規定提交之其他文件」若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備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或未於三年內通過<u>衛生福利部</u>區域醫院評鑑。</p> <p>(十) 積欠應繳納委託人之權利金，超過契約約定期限者。</p> <p>(十一) 委託經營之標的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損壞者。</p> <p>(十二) 違反本要點或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營運計畫書所提出之文件、承諾書或依本要點規定提交之其他文件經發現為虛偽不實者。</p>	<p><u>醫院委託經營契約</u>簽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備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或未於三年內通過<u>行政院衛生署</u>區域醫院評鑑。</p> <p>(十) 積欠應繳納委託人之權利金，超過<u>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u>約定期限者。</p> <p>(十一) 委託經營之標的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損壞者。</p> <p>(十二) 違反本要點或<u>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u>之約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營運計畫書所提出之文件或承諾書經發現為偽造不實者。</p>	
<p><u>十六、</u> 契約簽訂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要求<u>變更</u>契約。</p> <p>(一) 法令有<u>變更</u>者。</p> <p>(二) 服務需求或內容有<u>變更</u>而有<u>修正</u>或<u>補</u></p>	<p><u>十五、</u> 契約簽訂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要求<u>修改</u>契約。</p> <p>(一) 法令有<u>修改</u>者。</p> <p>(二) 服務需求或內容有<u>重大修改</u>而有</p>	<p>1. 點次變更。</p> <p>2. 因應未來相關法令變更、醫療產業變化或社經環境變動，為賦予契約調整之彈性，除了可依約提請修正既有之契約條文外，亦可採補充條文方式，補充既有契約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充</u>之必要者。</p> <p>(三)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p> <p>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u>變更契約</u>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者，他方得終止契約。</p>	<p><u>變更</u>之必要者。</p> <p>(三)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p> <p>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u>修改</u>合約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者，他方得終止契約。</p>	<p>文未盡事項，故將「修改契約」修改為「變更契約」。</p> <p>3. 統一用語，將「修改」改為「變更」使文意更臻明確。</p>
<p><u>十七、</u> 契約<u>經</u>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受託人應於九十日內將<u>受託財產與</u>委託經營有關之<u>一切</u>財物、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人，不得要求任何<u>賠償或</u>補償。</p> <p>前項情形經委託人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人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p>	<p><u>十六、</u> <u>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u>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受託人應於九十日內將委託經營有關之<u>各項</u>財物、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前項情形經委託人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人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p>	<p>1. 點次變更。</p> <p>2. 本要點已明定為「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無須在各點將標的物重述，故刪除「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並將「委託經營契約」簡稱契約。</p> <p>3. 第一項酌修文字，使文意更臻明確。</p>
<p><u>十八、</u> 委託人對於委託經營業務應成立監督單位，負責建立契約檔案，訂定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委託業務執行情形等事項。</p>	<p><u>十七、</u> 委託人對於委託經營業務應成立監督單位，負責建立契約檔案，訂定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委託業務執行情形等事項。</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成立監督單位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得以電話查</p>	<p><u>十八、</u>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成立監督單位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得以電話查</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詢、實地查訪或要求受託人提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為之。</p>	<p>詢、實地查訪或要求受託人提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為之。</p>	
<p>二十、受託人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時程：</p> <p>(一)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u>內</u>，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報告，送委託人核定。</p> <p>(二)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u>內</u>，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十日內，提交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送委託人核定。</p>	<p>十九、受託人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時程：</p> <p>(一)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報告，送委託人核定。</p> <p>(二)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十日內，提交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u>可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u>簽證），送委託人核定。</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二款有關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規定，參照「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修正為「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以提高會計師簽證等級及品質要求。</p>
<p>二十一、受託人向受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時，應依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計收。但掛號費得參酌醫院評鑑等級向委託人提報調整，經委託人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標準收費。受託人應掣發載明</p>	<p>二十、受託人向受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時，應依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計收。但掛號費得參酌醫院評鑑等級向委託人提報調整，經委託人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標準收費。受託人應掣發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u>二十二</u> 、受託人應將經營萬芳醫院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等款額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u>二十一</u> 、受託人應將經營萬芳醫院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等款額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點次變更。
<u>二十三</u> 、受託人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及區域醫院評鑑之醫療設施標準，與環保、消防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所需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投資金額， <u>委託期間內總投資金額</u> 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 <u>但非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而提前終止契約者，投資金額得按經營天數比例縮減之。</u> 受託人如為現任經營者，得以最近一期經營期間設備、儀器、建築物改良之投資資產，就鑑價項目及第三方公正專業鑑價機構，取得委託人同意，依所出具之資產鑑價結果，抵減前項最低投資金額。	<u>二十二</u> 、受託人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及區域醫院評鑑之醫療設施標準，與環保、消防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所需 <u>開辦</u> 設備、儀器、補充設施 <u>費用</u> 、建築物改良等投資金額， <u>九年</u> 內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 受託人如為現任經營者，得以最近一期經營期間設備、儀器、建築物改良之投資資產，就鑑價項目及第三方公正專業鑑價機構，取得委託人同意，依所出具之資產鑑價結果，抵減前項最低投資金額。	1. 點次變更。 2. 本案為萬芳醫院第四期委託經營，刪除「開辦」文字，並酌修文字。 3. 明定「委託期間內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避免語意不清。 4. 第一項增訂「但非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而提前終止契約者，投資金額得按經營天數比例縮減之」，以明權利義務。
<u>二十四</u> 、受託人應每年依下列標準繳納固定權利金與經營權利	<u>二十三</u> 、受託人應於醫院取得 <u>開業執照正式營運後</u> ，每年依下列	1. 點次變更。 2. 精簡文字。 3.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u>營運</u>不滿一年者，權利金按該年實際營業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率定之：</p> <p>(一)固定權利金：<u>比照</u>「<u>臺北市市有非公用</u>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p> <p>(二)經營權利金：依委託經營標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p>	<p>標準繳納固定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不滿一年者，權利金按該年實際營業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率定之：</p> <p>(一) 固定權利金：<u>依</u>「<u>臺北市市有土地</u>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p> <p>(二) 經營權利金：依委託經營標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p>	<p>租租金計收基準」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u>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u>」，故更改法規名稱及調整用語。</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426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局長 張治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臺北市府地政局(106)北市地登字第106334280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臺北市府地政局(110)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426號令修正，並自110年11月22日生效

- 一、臺北市府地政局為使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以下簡稱英文權利證明）有所依循，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呈報在臺總資產等需要，得向各所申請核發英文權利證明。
 - 三、英文權利證明內容以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並得跨所核發。
 - 四、英文權利證明內容如下：
 - （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
 - （四）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及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 （五）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八）土地、建物為信託財產者，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
-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及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不予

顯示。

五、應備文件

(一) 所有權人親自申請

1. 英文權利證明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2.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所有權人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

(二) 委託代理人申請

除檢具前款應備文件外，應另填具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作業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後簽名或蓋章，並選擇臨櫃領件或證件郵寄。
2. 網路申請：申請人於網路提出申請，並以電子文件傳送前點第一款應備文件，完成電子簽章，並得選擇臨櫃領件或證件郵寄。
3. 傳真申請：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後簽名或蓋章，傳真至地政事務所，並臨櫃領件。
4. 通信申請：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後簽名或蓋章，寄至地政事務所，並臨櫃領件。
5. 除網路申請外，得由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內載明委託關係後簽名或蓋章。

(二) 收件

1. 核對身分：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由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以網路申請並經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臨櫃核對身分。

2. 以傳真或通信方式提出申請者，領件時再行核對身分。

3. 各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日期、字號及申請人、申請標的、申請原因等資料填載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件簿」(附表一)。

(三) 審查：由各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四) 製作英文權利證明：收件簿應隨同申請書送交專責人員負責製作英文權利證明資料內容，於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後，加蓋受理所主任英文簽名章及機關印信。

(五) 領件

1. 臨櫃領件

(1) 臨櫃申請、網路申請及通信申請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受理所領取，並於原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與申請書相同之印章)並繳納工本費。

(2) 傳真申請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已簽名或用印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至受理所領取，經核對身分後於申請書簽名領件，並繳納工本費。未檢附已簽名或用印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者，得由申請人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與傳真申請書相同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得由代理人攜帶與傳真申請書相同之申請人印章，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蓋章，代理人並應簽名或蓋章(與傳真申請書相同之印章)。

2. 證件郵寄：受理所收到工本費後寄至指定地點。

- 七、英文權利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證明採 A4 謄本用紙，格式範例詳如附表三。
- 八、各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權利證明時，可參考附表四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英譯資料來源及附表四之一資料項目內容英譯名稱對照表填載。
- 九、英文權利證明之中文譯音，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 十、各所受理申請時，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英文權利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列印日期所載資料為準。
- 十一、各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權利證明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 十二、英文權利證明工本費，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電腦列印）計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英譯資料來源

編號	項目	英譯資料來源
1	所有權人英文姓名	1.依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 2.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
2	行政區	參照臺北市府民政局網站之十二行政區及各里譯名 (https://ca.gov.taipei/News.aspx?n=0AFA779C60E31E49&sms=241EB69D494E678C)
3	地段	參照臺北市府地政局網站之土地段名代碼查詢
4	建物門牌	參照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站之中文地址英譯資料，由地政事務所端輸入中文地址即可英譯資料。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7)
5	權狀字號	參照附表四之一「資料項目內容英譯名稱對照表」

資料項目內容英譯名稱對照表

一、權利範圍類別英譯名稱

中文類別名稱	英文譯名
共同共有	Common ownership

例一：

Scope of ownership : common ownership 1 / 1

例二：

Scope of ownership : 1234 / 123456

二、地政事務所權狀字號英譯資料

所 別	權狀字號 (中文)	權狀字號 (英文)
古亭地政事務所	089北古字123456號	089-bei-gu-123456
建成地政事務所	089北建字123456號	089-bei-jian-123456
中山地政事務所	089北中字123456號	089-bei-zhong-123456
松山地政事務所	089北松字123456號	089-bei-song-123456
士林地政事務所	089北士字123456號	089-bei-shi-123456
大安地政事務所	089北大字123456號	089-bei-da-123456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104559號

主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0年11月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4931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49311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王泰宏等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范織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泰宏	58年	A1222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9124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2	呂春寶	50年	H2203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R038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410611號

主旨：指定「永樂町派出所」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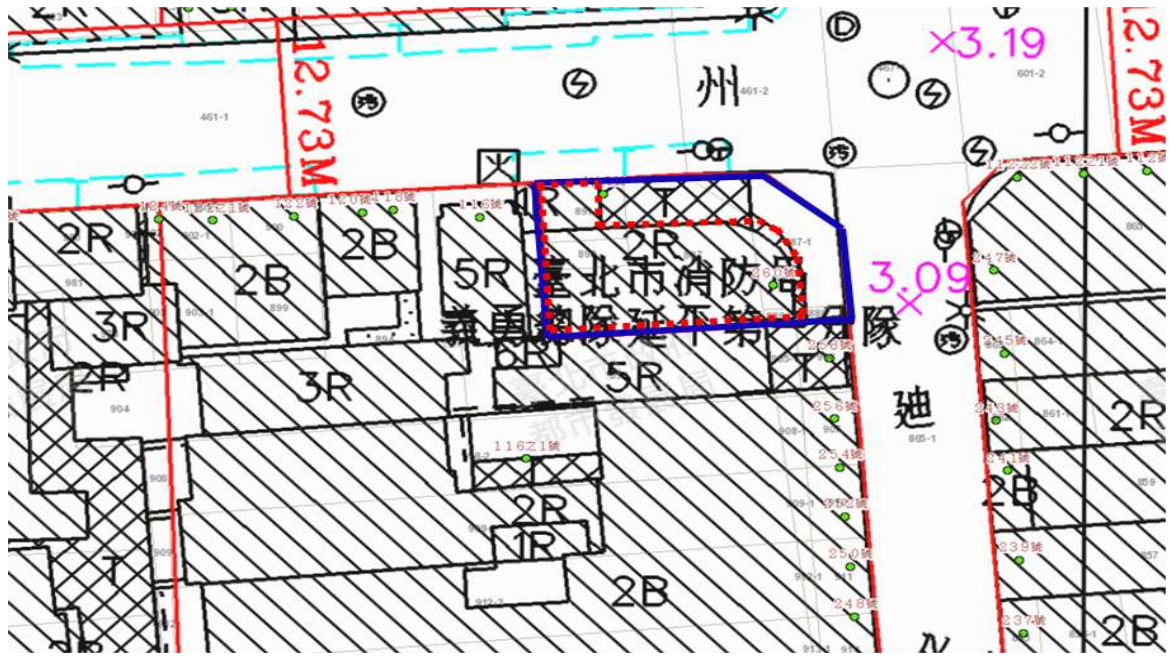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指定「永樂町派出所」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一)名稱：永樂町派出所。
 - (二)種類：機關。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60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迪化街1段26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596建號（建物總面積216.33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887（111平方公尺）、887-1（51平方公尺）、888（3平方公尺）、889-1（2平方公尺）、890（11平方公尺）、891（22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建物為日治時期興建之派出所，作為殖民地時期警察機構建築類型的保存，具歷史意義。
 - 2、本建築位於轉角處，以圓弧轉彎處作為入口，二樓開窗為圓拱形狀，出簷之托角、階梯、勒腳牆等洗石子裝修仍保存，建築樣式簡潔，保留初建時之樣貌，為大稻埕重要的機關建築。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指定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古蹟本體為迪化街 1 段 260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596 建號（建物總面積 216.33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887(111 平方公尺)、887-1 (51 平方公尺)、888(3 平方公尺)、889-1(2 平方公尺)、890(11 平方公尺)、891(22 平方公尺) 地號等 6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古蹟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9666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6月4日府地開字第11060139641號函予陳秀華（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由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許柳君原所有本市松山區濱江段二小段390地號土地應領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爰依規定於91年9月4日以91年保管字第0414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經查陳秀華為許柳之合法繼承人，前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國外地址寄送旨揭函文，因無法送達而退回，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許柳 繼承人： 陳秀華	台北市下塔悠○番地 ○ Kiowa Crest Dr. Diamond Bar, CA 91765 U. S. A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段 ○號○樓 (遷出國外前國內地址)	松山	濱江	二	390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9450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09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1輛、有牌機車計40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份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CY11 008000 3	PA08CR 1100800 09	6222-FS	2	F8CV01906 1KA1	汽車	台朔	黑	北投區大度路3段301 巷28弄50號	110/0 8/08 14:18	北投 分局	110/0 8/31 08:45	金協 連	張*云	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 尊賢街243巷**號*樓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Y110080119	PA08MI110080018	CJM-889	1	KN057369	機車	三陽	藍色	北投區自強街175號(轉彎處西安街1段)	110/08/20 04:10	北投分局	110/08/31 10:23	金協連	侯*哲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39巷135弄*號*樓	
2	JMY110080120	PA14MR110080020	ALI-195	1	KW6D-204128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後港街143號	110/08/23 10:00	士林分局	110/08/31 09:29	金協連	邱*琬	220新北市板橋區八德路二段1 4 7巷**號之*	
3	JMY110080121	PA02MR110080007	CKL-796	1	KC431521	機車	三陽	銀	大同區民族西路72號	110/08/20 16:00	大同分局	110/08/31 08:35	金協連	鄭*偉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3巷*號	
4	JMY110080122	PA14MI110080021	M5A-107	1	DN08002301	機車	台鈴	深灰	士林區社子街128號之1(旁)	110/08/23 10:39	士林分局	110/08/31 08:56	金協連	李*婷	111臺北市士林區社子街1 1 5巷*號*樓	
5	JMY110080123	PA06MI110080014	XXW-453	1	SG20AA-172573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光復南路46巷39號(前)	110/08/24 21:00	松山分局	110/08/31 10:50	金協連	林*榕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012鄰廉使****號	
6	JMY110080124	PA01MS110080012	261-BKX	1	DN016679	機車	三陽	白	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70巷(巷口(靠近民權東路一段))	110/08/22 14:23	中山分局	110/08/31 10:00	金協連	施*廷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 8 鄰中華路一段6 6巷*號*樓	
7	JMY110080125	PA01MS110080011	715-KVF	1	E3K6E-044000	機車	山葉	紅	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70巷(巷口(靠近民權東路一段))	110/08/22 14:17	中山分局	110/08/31 10:00	金協連	林*言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二段6 9巷*號*樓	
8	JMY110080126	PA01MR110080010	WST-141	1	SB10BG-108307	機車	光陽	銀	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70巷(近民權東路一段口)	110/08/22 14:13	中山分局	110/08/31 10:00	金協連	賴*馨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1 0 5巷6弄*號*樓	
9	JMY110080127	PA01MR110080009	CKU-612	1	5SK-304331	機車	山葉	紅色	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48號	110/08/22 14:05	中山分局	110/08/31 09:50	金協連	王*偉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 1 6巷**號	
10	JMY110080128	PA01MS110080013	G6Z-392	1	RB103981	機車	三陽	黑	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6巷(台新銀行正後方)	110/08/22 14:27	中山分局	110/08/31 09:30	金協連	李*樺	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深澳坑路1 0 9巷*之**號*樓	
11	JMY110080129	PA08MR110080031	CJN-683	1	SD25KA-121281	機車	光陽	白	北投區立德路1號	110/08/22 10:50	北投分局	110/08/31 14:39	金協連	沈*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45巷1弄*號*樓	
12	JMY110080130	PA08MR110080017	568-BRR	1	02015430	機車	哈特佛	黑	北投區西安街1段(與明德路口(註銷),在西安一側)	110/08/20 04:05	北投分局	110/08/31 13:27	金協連	黃*維	新竹市中山路378巷**號	
13	JMY110080131	PA10MI110080017	PVK-857	1	4TE-502585	機車	山葉	深綠	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70巷1號	110/08/22 14:31	南港分局	110/08/31 13:50	金協連	陳*玲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里長春街**號	
14	JMY110080132	PA10MR110080014	DWQ-081	1	SB10BC-525890	機車	光陽	淺藍	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45號	110/08/20 11:37	南港分局	110/08/31 14:00	金協連	陳*菊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3 8 0巷3弄**號*樓	
15	JMY110080133	PA10MR110080012	DPF-899	1	4UE-013088	機車	山葉	紅	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45號	110/08/20 11:30	南港分局	110/08/31 14:00	金協連	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號*樓	
16	JMY110080134	PA10MI110080013	APO-871	1	FG534610	機車	三陽	黑色	南港區舊莊街1段213巷(對面廣場)	110/08/20 11:33	南港分局	110/08/31 12:59	金協連	洪*鵬	臺北市松山區興安街***號*樓	
17	JMY110080135	PA10MI110080011	POY-861	1	4TE-904057	機車	山葉	銀色	南港區舊莊街1段191號	110/08/19 19:21	南港分局	110/08/31 12:55	金協連	王*茹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276巷*號*樓	
18	JMY110090001	PA12MI110080005	BQW-959	1	SG20AB-172715	機車	光陽	銀	文山一區木新路2段190號(前)	110/08/22 05:00	文山分局	110/09/01 11:00	金協連	曾*如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興隆路四段1 9 5巷*號*樓	
19	JMY110090002	PA04MI110080001	GPV-939	1	GH002434	機車	三陽	黑	中正一區臨沂街57巷24號	110/08/25 18:00	中正分局	110/09/01 10:19	金協連	W*INBERG DENNIS MATTHEW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0	JMY110090003	PA05MS110080014	FYA-697	1	ST25BA-201048	機車	光陽	黑	中正二區三元街191號	110/08/25 20:20	中正二分局	110/09/01 09:23	金協連	S*NDREY.DICCON.KING	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號*樓	
21	JMY110090004	PA05MI110080012	KHM-368	1	VLX1M-739097	機車	偉士牌	棕	中正二區金門街44巷10號	110/08/24 17:00	中正二分局	110/09/01 09:39	金協連	曹*雄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股林口**號	
22	JMY110090005	PA05MR110080011	DHM-866	1	E-727453	機車	山葉	白紫	中正二區惠安街17號	110/08/24 21:00	中正二分局	110/09/01 09:15	金協連	涂*珠	台北市松山區新東街12巷**號	
23	JMY110090006	PA03MR110080026	ARL-186	1	4CW-410375	機車	山葉	綠	萬華區東園街67巷21號(斜對面)	110/08/24 15:20	萬華分局	110/09/01 09:00	金協連	陳*能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一號*樓	
24	JMY110090007	PA11MR110080014	JC3-302	1	SG20AB-136628	機車	光陽	灰藍	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101弄9號	110/08/24 11:38	內湖分局	110/09/01 10:54	金協連	江*葉	新北市新莊區永樂街**號	
25	JMY110090008	PA11MR110080015	BPX-113	1	SG20FB-205069	機車	光陽	黑	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101弄9號	110/08/24 11:35	內湖分局	110/09/01 10:49	金協連	謝*春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72巷**號	
26	JMY110090009	PA11MR110080019	831-HUM	1	DT02302912	機車	台鈴	白	內湖區金龍路217巷12號	110/08/25 03:42	內湖分局	110/09/01 10:26	金協連	陳*毅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號**樓之**	
27	JMY110090001	PA11MI110080013	MNM-591	1	4TE-112769	機車	山葉	銀	內湖區安泰街92號(旁邊的電箱的旁邊)	110/08/21 00:00	內湖分局	110/09/01 09:36	金協連	葉*沂	臺北市內湖區安泰街79巷*號**樓之*	
28	JMY110090002	PA11MI110080012	GPT-877	1	C3826680	機車	鈴木	深綠	內湖區東湖路113巷70弄6號(對面)	110/08/20 05:38	內湖分局	110/09/01 09:24	金協連	許*鈴(許*慈)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3巷70弄*號	
29	JMY110090003	PA08MR110080024	ASP-463	1	4NF-046678	機車	山葉	綠色	北投區大業路37號(旁10公尺)	110/08/25 09:00	北投分局	110/09/01 14:33	金協連	林*峰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704巷*號	
30	JMY110090004	PA08MR110080025	876-KPW	1	4HP-077955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稻香路110號之1(對面紅線)	110/08/25 09:00	北投分局	110/09/01 14:19	金協連	劉*慧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5巷*號*樓	
31	JMY110090005	PA08MI110080023	DRZ-455	1	RT016582	機車	三陽	棕	北投區北投路1段59號	110/08/25 09:00	北投分局	110/09/01 13:43	金協連	吳*瑜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號*樓之*	
32	JMY110090006	PA07MR110080023	CLR-153	1	SG20AB-189851	機車	光陽	銀	信義區松勤街150號(對面)	110/08/25 11:00	信義分局	110/09/01 14:15	金協連	黃*珍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53弄*號*樓	失竊車
33	JMY110090007	PA09MI110080012	650-QKM	1	RG6AA1118E6021346	機車	中華電動	紅	大安區基隆路2段192號	110/08/25 10:00	大安分局	110/09/02 10:22	金協連	王*綺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72巷8弄*號	
34	JMY110090008	PA09MI110080013	LKU-635	1	SD25AC-108710	機車	光陽	藍	大安區延吉街242巷12號	110/08/25 10:20	大安分局	110/09/02 09:50	金協連	林*潔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4巷**.*號	
35	JMY110090009	PA09MI110080014	J6X-176	1	E373E-117277	機車	山葉	白	大安區延吉街242巷12號	110/08/25 10:30	大安分局	110/09/02 09:50	金協連	林*聰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號*樓	
36	JMY110090000	PA09MI110080009	PK3-253	1	RB062173	機車	三陽	藍	大安區仁愛路4段27巷(與仁愛路4段口)	110/08/21 07:30	大安分局	110/09/02 09:39	金協連	劉*華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之*號*樓	
37	JMY110090001	PA08MR110080028	BKG-733	1	4TE-653131	機車	山葉	銀	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110/08/26 11:32	北投分局	110/09/02 10:01	金協連	覃*英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230巷226弄**號	
38	JMY110090002	PA08MR110080029	CKS-637	1	KN254034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知行路260巷50號(檢舉車號錯誤,另新增案件查報)	110/08/26 13:35	北投分局	110/09/02 10:10	金協連	楊*進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39	JMY110090023	PA08MR110080026	EBM-312	1	E-783135	機車	山葉	白	北投區石牌路1段39巷131弄4號	110/08/26 11:42	北投分局	110/09/02 09:24	金協連	李*璞	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80巷27弄*號*樓	
40	JMY110090024	PA11MI110080021	JN5-210	1	RB034847	機車	三陽	銀	內湖區內湖路1段65號	110/08/26 19:09	內湖分局	110/09/02 13:06	金協連	李*瑩	苗栗縣苑裡鎮田心里田心6*之*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9451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10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3輛、有牌機車計31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份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CY11 009000 1	PA02CR 1100800 12	AGC-7183	2	XAE97A5 NZ315431	汽車	豐田	紅色	大同區保安街72巷7號 (汽車停放在該地址 對面)	110/0 8/31 16:44	大同 分局	110/0 9/08 10:13	金協 連	蕭*躍	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51巷**號	
2	JCY11 009000 2	PA13CR 1100800 04	H6-4825	2	4G92D0781 90	汽車	三菱	深綠色	文山二區景華街121巷 8號(8號對面路邊)	110/0 8/30 15:31	文山 二分局	110/0 9/08 12:05	金協 連	蔡*碧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四段105巷**號**樓之 **	
3	JCY11 009000 3	PA08CI 1100900 06	0411-E5	2	5E1292640	汽車	豐田	銀	北投區泉源路57號	110/0 9/03 12:00	北投 分局	110/0 9/11 09:09	金協 連	陳*生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 杭州街***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Y110090025	PA08MR110080030	XOP-665	1	SG20AE-100842	機車	光陽	紫色	北投區永興路2段36號	110/08/29 03:31	北投分局	110/09/07 10:51	金協連	蕭*如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街16巷**號**F	
2	JMY110090026	PA14MR110080022	866-JYK	1	T25R-004705	機車	三陽	淺藍色	士林區德行東路331巷54弄10號	110/08/27 10:45	士林分局	110/09/07 09:39	金協連	蕭*德	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號	
3	JMY110090027	PA14MI110080024	SE3-995	1	5FH-709282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克強路10巷19弄3號	110/08/27 10:55	士林分局	110/09/07 09:53	金協連	徐*好	438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后寮路**號	
4	JMY110090028	PA14MR110080023	CFX-383	1	4NT-001166	機車	山葉	銀黑	士林區天母北路35號	110/08/27 10:47	士林分局	110/09/07 10:15	金協連	陳*佑	112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86巷**號*樓	
5	JMY110090029	PA02MR110080009	LLY-329	1	DF12010739	機車	光陽	灰	大同區寧夏路90號	110/08/27 00:00	大同分局	110/09/07 08:47	金協連	黃*榆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5巷**號*樓	
6	JMY110090030	PA02MI110080011	DQL-937	1	4XA-109312	機車	山葉	淺藍色	大同區敦煌路162號	110/08/29 11:28	大同分局	110/09/07 09:12	金協連	郭*月霞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153巷**號*樓	
7	JMY110090031	PA06MI110080018	RS7-202	1	SA10FF-137893	機車	光陽	淺藍色	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6巷(公園人行道上,靠近敦北199巷)	110/08/31 18:44	松山分局	110/09/07 10:32	金協連	莫*芸	臺中市北區立人里陝西二街**之*號*樓	
8	JMY110090032	PA06MI110080015	WKK-367	1	SB10BB-122197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八德路4段624巷2號	110/08/28 07:00	松山分局	110/09/07 10:06	金協連	黃*鴻	臺北市信義區富陽街87巷**號*樓	
9	JMY110090033	PA06MI110080016	AIO-996	1	FG272415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健康路325巷26號	110/08/28 07:40	松山分局	110/09/07 10:17	金協連	吳*鳳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008鄰塔悠路***號*樓	
10	JMY110090034	PA06MR110080017	CRR-521	1	KN267595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敦化北路100號(宜家家居)	110/08/30 13:05	松山分局	110/09/07 10:47	金協連	游*誠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里017鄰三民路75巷7弄*號*樓	
11	JMY110090035	PA07MR110080024	AYP-897	1	RP021021	機車	三陽	黑綠色	信義區富陽街87巷43號	110/08/30 15:29	信義分局	110/09/07 09:38	金協連	鄭*華	台北市信義區富陽街87巷**號	
12	JMY110090036	PA11MR110080023	AYT-211	1	4HP-062605	機車	山葉	深藍色	內湖區港墘路30號(30號前機車格中)	110/08/31 10:45	內湖分局	110/09/07 12:05	金協連	郭*榮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79巷**號*樓	
13	JMY110090037	PA11MR110080022	FVV-787	1	HG007510	機車	三陽	墨綠色	內湖區金湖路239號(前方10公尺機車格)	110/08/28 14:00	內湖分局	110/09/07 12:50	金協連	莊*枝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60巷31弄*號	
14	JMY110090038	PA01MR110090001	BES-921	1	PO002255	機車	比雅久	藍色	中山區龍江路257巷5號	110/09/01 11:00	中山分局	110/09/08 13:19	金協連	林*安	臺北市松山區松河街**號*樓	
15	JMY110090039	PA01MR110090003	EVN-652	1	5FH-114679	機車	山葉	銀	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22巷23號	110/09/01 11:10	中山分局	110/09/08 14:06	金協連	蔣*劼	彰化縣彰化市一心東街149巷*號	
16	JMY110090040	PA07MR110090003	AXK-826	1	SD25AK-100208	機車	光陽	灰色	信義區莊敬路363號	110/09/01 16:00	信義分局	110/09/08 09:59	金協連	馮*豪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7巷**號*樓	
17	JMY110090041	PA07MR110090002	P79-069	1	SD15EB-102729	機車	光陽	綠	信義區吳興街260巷21弄11號(對面停車格)	110/09/01 13:30	信義分局	110/09/08 09:43	金協連	王*蕙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22弄**號*樓	
18	JMY110090042	PA09MI110090001	DLW-729	1	4NG-005509	機車	山葉	綠	大安區臨江街40巷19號	110/09/01 13:10	大安分局	110/09/08 09:31	金協連	沈*富	屏東縣內埔鄉和平新路**號	
19	JMY110090043	PA10MS110090001	AE7-581	1	5TY-230326	機車	山葉	紅	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86巷8號	110/09/01 10:55	南港分局	110/09/08 10:50	金協連	林*全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1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0	JMY110090044	PA02MR110090003	IBU-118	1	4TF-016261	機車	山葉	黑	大同區迪化街2段303號(對面)	110/09/02 20:27	大同分局	110/09/09 09:59	金協連	陳*廷	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6鄰迪化街2段***-*號*樓	
21	JMY110090046	PA02MR110090001	CIQ-460	1	DF17000272	機車	台鈴	銀色	大同區承德路3段208巷0弄41號之0(前向蘭州國中圍牆)	110/09/02 19:59	大同分局	110/09/09 09:53	金協連	黃*欽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8巷**號*樓	
22	JMY110090047	PA03MI110090007	278-DFY	1	E377E-414585	機車	山葉	銀	萬華區民和街105號	110/09/02 20:30	萬華分局	110/09/09 12:50	金協連	劉*志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1弄**號*樓	
23	JMY110090048	PA03MI110090009	DWC-013	1	SB10BG-506445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德昌街125巷3號	110/09/02 21:00	萬華分局	110/09/09 13:09	金協連	郭*蓉	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號*樓	
24	JMY110090049	PA03MI110090008	DVC-139	1	SB10BC-313752	機車	光陽	黃綠	萬華區萬大路449巷(萬大路449巷與423巷28弄口)	110/09/02 20:49	萬華分局	110/09/09 13:33	金協連	高*憶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369巷*號之*	
25	JMY110090050	PA12MR110090002	PTR-797	1	NS150R103995	機車	光陽	白	文山一區恆光街51巷10號(前)	110/09/02 11:35	文山分局	110/09/09 11:23	金協連	曾*仲	台東縣台東市新社三街**號	
26	JMY110090051	PA07MI110090004	LDU-753	1	RP035353	機車	三陽	綠	信義區虎林街108巷165號(旁巷子)	110/09/02 13:15	信義分局	110/09/09 09:47	金協連	陳*秀英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4巷***號	
27	JMY110090052	PA06MI110090002	JQ2-437	1	SA25DB-134777	機車	光陽	深紅	松山區民族東路736號	110/09/02 19:38	松山分局	110/09/09 08:59	金協連	謝*珠	新竹市民有二街**號	
28	JMY110090053	PA06MS110090003	BHZ-735	1	SD25KE-100791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民族東路736號	110/09/03 11:42	松山分局	110/09/10 12:21	金協連	趙*周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號*樓	
29	JMY110090054	PA08MI110090005	DIQ-683	1	4DY-701880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立農街1段375號	110/09/02 04:47	北投分局	110/09/10 10:51	金協連	宋*發	新北市汐止區弘道街**號*樓	
30	JMY110090055	PA14MI110090002	MLQ-990	1	D3009258	機車	台鈴	綠	士林區天母北路68號	110/09/03 09:47	士林分局	110/09/10 10:29	金協連	孫*賢	813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號	
31	JMY110090056	PA14MI110090001	VLE-222	1	5CR-102833	機車	山葉	綠	士林區東山路130巷9號	110/09/03 09:44	士林分局	110/09/10 10:17	金協連	康*華	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號	